重庆市铜梁区少云镇人民政府

关于《重庆市铜梁区少云镇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镇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决定》征求意见的公告

根据《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29号）等相关规定，少云镇人民政府起草了《重庆市铜梁区少云镇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镇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决定》（征求意见稿）。根据行政规范性文件废止程序，现将《重庆市铜梁区少云镇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镇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决定》（征求意见稿）予以公布，公开征求社会各界的意见，欢迎各界人士以信函、电话、邮件等电子或书面形式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
征求意见截止时间：2023年4月19日

联系单位：重庆市铜梁区少云镇人民政府

单位地址：重庆市铜梁区少云镇海棠路22号

电子邮箱：1484220061@qq.com

联系电话：023－45866043

重庆市铜梁区少云镇人民政府

2023年4月11日

重庆市铜梁区少云镇人民政府

关于废止镇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决定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各村（社区），各办、站、所、中心：

根据《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29号）等相关规定，少云镇人民政府决定将重庆市铜梁区少云镇人民政府《关于农村公路设置限高、限宽规定的通知》（少云府〔2021〕26号）予以废止。

本决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废止的镇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

重庆市铜梁区少云镇人民政府

2023年4月1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废止的镇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

（共1件）

1.重庆市铜梁区少云镇人民政府《关于农村公路设置限高、限宽规定的通知（少云府〔2021〕26号）

重庆市铜梁区少云镇人民政府

关于农村公路设置限高、限宽规定的通知

少云府〔2021〕26号

各村（社区）：

由于农村公路的设计[技术等级](https://www.baidu.com/s?wd=%E6%8A%80%E6%9C%AF%E7%AD%89%E7%BA%A7&tn=SE_PcZhidaonwhc_ngpagmjz&rsv_dl=gh_pc_zhidao" \t "https://zhidao.baidu.com/question/_blank)较低，路基、面层和桥涵均无法承受重型车辆行驶；绕行农村公路的重型车辆呈现出不断增多的趋势，给农民出行和人身安全带来一定的隐患。

为确保农村公路的使用寿命和农民的生命安全，经少云镇人民政府同意，村民委员会可以根据村道设计标准，在村道上设置限高、限宽设施。

重庆市铜梁区少云镇人民政府

2021年5月7日